

(1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单位名称）的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4标段（采购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目标段名称）：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4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新中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38.6456万元，资产总额为286.58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目标段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新中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司参与项目标段名称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4标段（项目标段编号YGX-ZFCG-2026-5号-N04）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李维平

（供应商单位公章）陕西新中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6日

附件 2: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采购标段名称: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4标段(采购项目标段编号): YGX-ZFCG-2026-5号-N04(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尤红霞(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陕西新中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李维平 (签字或盖章)

2026年03月26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陕西新中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铁大明宫小区38号楼2单元20701室		
	邮政编码	710000		
	工商登记机关	西安市未央区监督管理局		
	税务登记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未央区税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0696919P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维华	性别	男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991266266
	传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陕西新中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_____ / _____的（供应商名称）_____ / 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 / 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标段名称）_____ / 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 / 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 / _____年_____ / _____月_____ / 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 / _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 _____（盖章）

日期：_____ / 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我方作为项目标段名称: 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 N4标段(项目标段编号: YGX-ZFCG-2026-5号-N04)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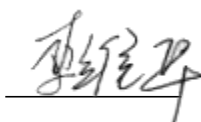
3、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

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陕西新中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附件5: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标段名称：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4标段

投标人：陕西新中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70696919P 法人代表：李维华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维华

投标人（盖章）：陕西新中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03月26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附已在网址上申报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截图。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2026年3月24日 星期二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返回

陕西新中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主体:	陕西新中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06919P
*承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2.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违约责任内容: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承诺类型:	主动型	其他承诺类型:	
*承诺做出日期:	20260323	承诺有效期:	20260626
*承诺履行状态:	部分履行	*承诺事由: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4 标段+YGX-ZFCG-2026-5 号-N04
未履行的承诺:			
违约责任追究内容: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12610800MB2962035N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代码:	
*公开类型:	可向社会公开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承诺附件:	承诺书附件下载		

附件 6: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陕西新中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维华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610000570696919P

承诺有效期限: 2026年03月26日—2027年03月26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陕西新中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维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142325196803207915

承诺日期：2026年03月26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截图，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2026年3月24日 星期二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返回](#)

陕西新中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主体:	陕西新中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70696919P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书内容: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督，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违约责任内容:	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承诺类型:	主动型	其他承诺类型:			
*承诺做出日期:	20260323	承诺有效期:		20270326	
*承诺履行状态:	部分履行	*承诺事由:		高新区 2026 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4 标段+YGX-ZFCG-2026-5 号-N04	
未履行的承诺:					
违约责任追究内容: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11610800016082530L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代码:			
*公开类型:	可向社会公开	承诺履行状态认定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承诺附件:	承诺书附件下载				

附件 7:

非联合体声明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

本公司就参加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4标段(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YGX-ZFCG-2026-5号-N04),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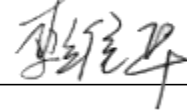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陕西新中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年03月26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林管理所（单位名称）的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4标段（采购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目标段名称）：高新区2026年绿化改造更新项目（城市道路绿化改造项目）N4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新中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38.6456万元，资产总额为286.58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目标段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新中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 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 _____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_____ / 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 / _____，从业人员_____ /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_____万元，属于_____ /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项目标段名称)_____ / _____，属于_____ / 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 / _____，从业人员_____ /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 _____万元，属于_____ /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 _____

日期：_____ / 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